

淮医保秘〔2023〕5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工作的通知

濉溪县、各医疗保障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切实发挥医疗救助制度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举措的通知》（皖政办〔2022〕6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精准帮扶机制的通知》（皖医保秘〔2022〕78号）和《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78号）等文件精神，

进一步完善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重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不符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或低保边缘家庭等特殊群体认定条件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因病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出现家庭人均年收入在扣减认定的因病刚性支出后低于户籍所在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户籍相关规定的人员，依申请给予医疗救助。

二、救助条件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 （一）已纳入支出型困难家庭管理；
-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在扣减认定的因病刚性支出后低于户籍所在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三）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救助范围；
- （四）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年度内个人自付合规费用达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

三、救助标准

纳入依申请救助范围的人员在一个年度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救助，救助比例5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为3万元。依申请救助所需资金，从医疗救助基金中列支。鼓励慈善组织和个人捐款，倡导多渠道筹集医疗救助资金。

四、救助流程

（一）申请。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凡认为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的个人均可以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医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个人申请有困难的，可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代为提出申请，也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同时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家庭成员的以下相关材料：1.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2.年度收入情况说明及相关财产说明；3.医疗费用发票、医保结算单或医保个人就诊台账；4.银行账号（复印件）；5.医保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可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二）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淮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和国家（安徽）医保信息平台开展经济状况和医疗费用支出的核查。同时，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财产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组织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申请的条件，指导申请人填写《淮北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报县区民政、医保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县区民政部门按月及时汇总辖区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备案名单，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名单以正式盖章文件及电子版形式推送至县区医保部门。县区医保部门负责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对象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进行复核，对超过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救助，发放救助金。县区医保部门自收到《申请审批表》和县区民政部门推送的备案名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疗救助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在认定当年年度内，第二次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资金时可实施简易程序，直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表》，经由县区医保部门复核后，按规定给予救助。

五、追溯救助流程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认定救助对象身份前当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向当地医保部门提出追溯救助申请，由医保部门负责核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费用情况，对个人自付的合规费用给予追溯救助。追溯救助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各县区应高度重视依申请救助工作，切实落实工作任务，严格把握工作流程，加强资金管理，做到标准统一、流程规范、保障到位，确保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待遇。

（二）优化流程，公开公正。各县区应全面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核查情况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现信息化操作，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三）强化监管，落实责任。各县区医保、民政部门应加强对镇（街道）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自查、抽查工作，保证依申请救助工作合理规范，并做好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1. 淮北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申请审批表
2. 淮北市医疗救助追溯救助申请表

淮北市医保局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

淮北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 申请审批表(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_____县(区)_____镇(街道)_____村(居)				
医疗总费用		医保报销金额		个人自付金额	
银行账号			依申请救助费用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____月	
提交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2. 费用发票或医保结算单或医保个人就诊台账; 3. 银行账号(复印件); 4. 其他资料。				
申请人(签字):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村(居)民委员会评议意见	经民主评议,该申请救助对象符合依申请城乡医疗救助条件,同意上报。 经办人签字: _____ 村(居)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核查,该申请救助对象为_____,符合依申请城乡医疗救助条件,同意上报。 经办人: _____ 分管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县区医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核准,申请人医疗费用总额为_____元,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_____元,医保已支付_____元,本次依申请救助_____元。 经办人: _____ 复审: _____ 分管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2

淮北市救助对象当年医疗费用 追溯救助申请表

救助对象姓名		身份件号码		联系方式	
救助身份		银行账号			
申请追溯救助 时间段	_____年_____月—_____月				
提交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2. 个人就诊台账； 3. 银行账号（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医保部门核查 情况	救助对象_____于_____年_____月被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认定为_____ 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月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享受追溯救助政策。经核查，其 符合追溯救助的医疗费用共_____笔，总费用_____元，基本医保已 支付_____元，大病保险已支付_____元，医疗救助应追溯 救助_____元。				
县区级医保经办人（签章）：		县区级医保负责人（签章）：			

备注：县区级医保、民政等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完善附件 1-2 样表内容。

